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向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向偉鈞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0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向偉鈞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現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09號受理在案，查被告遭偵查機關發動搜索時，遭查扣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1,000元，其中該筆款項為聲請人於113年間因樂透中獎所獲彩金後，借予被告150萬元所餘之款項，並非被告所有；又另所查扣金項鍊（46.29錢）1條及勞力士手錶1支亦均屬聲請人所有，故均與本案無關，爰請求發還該等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向偉鈞所犯詐欺等案件中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09號審理中。而前開款項、金項鍊、勞力士手錶係於

本案偵查中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得之物乙情，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24號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參（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2608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、第63頁至第6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扣押物既經檢察官扣押，堪認前開款項、金項鍊、勞力士手錶與本案顯具關連性，且本案尚在審理中，是前開款項、金項鍊、勞力士手錶仍有可為本案證據之可能，為能順利進行後續之審理，自有留存之必要，尚不宜由本院逕行發還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述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許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